

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目 錄

一、議事日程表	1
二、會議概況	
壹、預備會議	2
貳、大會	
第 1 次會議	4
第 2 次會議	11
三、附錄	
1、代表出席一覽表	16
2、議決案分類統計表	17

一、議事日程表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14 時至 17 時	
06 月 22 日	一	1. 代表報到 2. 預備會議		
06 月 23 日	二	討論提案		第 01 次會議
06 月 24 日	三	1. 討論提案 2. 人民請願案 3. 臨時動議 4. 閉會		第 02 次會議
備註	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。			

壹、預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2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主席：洪晃琦

五、司儀：秘書鄭泉奇

六、紀錄：駱秋香

七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6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、秘書，大家早！這次是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

洪主席晃琦：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，請秘書報告。

鄭秘書泉奇：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1. 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 3 件，書面資料請參閱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？提請討論。

審查意見：議事日程表照表定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案由二：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，提請確認。

審查意見：無意見確認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丙、臨時動議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沒有。

洪主席晃琦：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？沒有，好，我們今天會議就此結束，散會(敲議事槌三下)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10 時 24 分散會

貳、大會

第 1 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6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主任秘書鄭炯峰、民政課長葉曉諭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建設課課長李冠儒、社會課長李月香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、清潔隊長鍾永坤、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政風室主任郭鈺鑫

五、主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8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乙、討論提案

公所提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本所辦理「109年度山坡地違規查報、制止等相關業務費」案，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7,713元整同意在案，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2萬7,713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5月12日府水保字第1090090030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2號案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本所辦理「109年度農機使用及免稅油計畫」案，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5,000元整同意在案，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5,0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5月12日府農農字第1090098984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3號案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本所辦理「109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(109年獎勵金及試割補償費)」案，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10萬5,300元整同意在案，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10萬5,3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府農農字第 1090090640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4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提升本鎮生育率訂定「苗栗縣苑裡鎮新生兒禮品發放自治條例」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，原「苗栗縣苑裡鎮鎮公所新生兒禮品發放辦法」廢除，修訂為「苗栗縣苑裡鎮新生兒禮品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後依自治條例規定執行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三讀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洪主席晃琦：鎮公所訂定發放自治條例要經三讀會程序。現在進行一讀會，請李課長做說明。

李課長月香：(問候語：略)這個條例因為個資法的規定，戶政單位會比較從嚴認定，所以把原本的辦法修為自治條例，再依據新生兒入籍規定，訂領取辦法，做為日後發放禮品的方向、方式，以及預算的編訂來做為修訂以上 10 條，以上報告。

洪主席晃琦：有沒有意見？好，沒意見，一讀通過(敲槌 1 下)。進入二讀會，條文共 10 條，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二讀通過(敲槌 1 下)。三讀文字修正，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？好，沒有，三讀通過(敲

槌 1 下)。

編號：第 5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西勢社區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2 萬元整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並請惠予同意墊付，俾利業務推展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11977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6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同意補助本所辦理「苑裡鎮台 1 線(介壽路)141k+210~141k+870 南下路段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」計畫案，計所需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俾利工程執行，請查照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09 年 5 月 28 日二工養字第 10900581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交通部頒「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」第 6 條規定協議，同意比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比例原則，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分擔經費新台幣 672 萬元 (84%)，本所自籌新台幣 128 萬元 (16%)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7 號案

類別：行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本所辦理「苗栗縣 108 年度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、集合住宅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」，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 萬 0,830 元，本所原有預算 2 萬 1,854 元，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11 萬 8,568 元整同意在案，本所自籌預算 12 萬 0,408 元，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23 萬 8,976 元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 日府商用字第 1090107765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本案不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洪主席晃琦：本案自籌 12 萬左右占 55%，因為社會觀感不好，本席建議刪除，各位代表先進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嗎？張平奇代表請。

張代表平奇：(問候語：略)這到底是要做什麼？到底是用在社區還是公所？要不要通過，至少讓我瞭解用在什麼地方，是不是有特定的點要施作？

洪主席晃琦：好，請業務單位做說明。

鄭主任秉松：這是本所的辦公廳舍 2 樓原先的省電燈管要汰舊換新，換成 LED 燈，更省電的設備，這是縣府承辦的，補助整個工程的 45%，我們自籌 55%，至於經費以及項目，大家請翻閱第 2 頁，經費的計算跟項目都有說明，我們的項目是照明 LED 燈，換成平板燈，還有崁燈以及冷氣設備的汰換，LED

燈縣府補助 91,008 元，自籌 111,168 元，合計 202,176 元，崁燈的部份縣府補助 7,560 元，自籌 9,240 元合計 16,800 元，冷氣部份縣府補助 20,000 元，自籌 21,854 元合計 41,854 元，整個經費總計是 260,830 元，目前辦公廳舍燈罩裡面都有 4 根省電燈管，都是 16 燭光的乘以 4 倍就是 64 瓦，換成 LED 的話剩 30 瓦，會省一半電費，以上報告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，說明你們清楚嗎？是做在公所，張平奇代表請。

張代表平奇：縣府給 45%公所負擔 55%自籌款，說真的縣府太欺負公所，自我參與政治，沒有人下屬機關自籌款多於上級機關補助款，說真的，我沒聽過啦！說真的，縣府在捉弄公所，這個經費不要也罷，而且又一次全部要汰換？哪一盞燈不亮了我們就換哪一盞就好了，為什麼要拿這一筆錢，主秘你公務員當 2、30 年了，你有看過配合款大於補助款的嗎？

鄭主秘炯峯：是比較離譜啦！

張代表平奇：我們不是乞丐，人家來我們就要收，像這種情況，往後都不要，你們也不用提案到代表會，直接你們就自己拿掉，我本人是不贊同通過這個案子，面子問題不是錢的問題，10 幾萬對公所來說不算什麼，面子問題，那個錢你們敢跟縣府要，說出去不會丟臉嗎？所以我不贊同這案。

洪主席晃琦：好，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的話，這個案子不予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8 號案

類別：圖書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鎮立圖書館辦理 109 年「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-禮袋贈書系列活動」，總經費新台幣 4 萬 2,000 元整(補助款 3 萬元 71.428%;自籌款 1 萬 2,000 元 28.571%)提請 貴會審議，請惠予同意墊付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109 年 6 月 11 日通霄字第 1092463403 號函辦理。
二、本系列活動辦理時間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贈書活動預訂於 109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，活動地點：苑裡濱海藝文中心，參與人數預估 90 組親子家庭(含課程活動)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洪主席晃琦：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今天就審到這裡，公所的提案都審完了，明天有人民請願案，那今天開會到此結束，散會(敲槌三聲)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10 時 22 分散會

第 2 次會議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24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 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鎮長劉秋東、主任秘書鄭炯峰、民政課長葉曉諭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建設課課長李冠儒、社會課長李月香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、清潔隊長鍾永坤、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政風室主任郭鈺鑫

五、主 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 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11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及閉會。鎮公所提案前次會議已審議完畢，本次會期本會各代表沒有提案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人民請願案。

洪主席晃琦：本次會期有 1 件人民請願案，在人民請願案之前，

請鎮長先報告關於山腳菜市場火災經過及後續處理事宜，鎮長請。

劉鎮長秋東：(問候語：略)很不幸的前天晚上，苑裡山腳市場晚上 10:30 時，十字路口發生車禍，造成火災，我們也已啟動運作，那天我也在現場忙到凌晨 1:30，自己也調了挖土機在那做警戒，現場指揮官是消防隊第二大隊長，我們也聽從他的指示，就在附近待命，火勢有控制完以後，挖土機就沒有進場，1:30 我們就撤走，沒有人員損傷，只有財物上有受損，我們也會開始啟動法律上的追償，我們今天下午三點也會準備發放慰問金，邀請主席、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有空的話，可以到舊社活動中心來辦理發放慰問金的事情，後續要怎麼處理，我們還是會遵循代表會的指示再來進行；還有一件事，我們推動的 839 公車，現在已經確定 7/1 要正式啟動，當天上午 9 點會在苑裡火車站，做一個簡單的啟動儀式，行程表、路線表都已經出來了，如果大家有空，也可以幫我們做個宣傳，山線海線的交通網串聯起來，也邀請大家來參加啟動儀式，我們準備好會再通知大家，以上跟大家報告。謝謝大家，謝謝！

乙、討論提案

人民請願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陳招女士

案由：陳情人住家(苑北里世界路 1 段 158 巷 1 鄰 1 號)宅後原已裝設反射鏡一面，近日住家前道路又再增設一面反射鏡，該反射鏡造成住家隱私遭侵犯，並引起陳情人及家屬

不適,遂向本會陳情期盼,將宅前道路之反射鏡移除。

審查意見：本案訂於下周二早上 09:00 現場會勘,請公所準備車輛及資料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洪主席晃琦：本案陳情人有到現場,請陳情人到報告台陳訴意見及訴求。

陳情人：我家後面已經有增設一支反射鏡了,已經對到我家廚房的門,你們現在又裝一支對到我家大廳的門。真的很不適合,你們要裝不可以對到客廳的門,不可以對到神明廳,對住戶來說實在很不安,門一打開想燒個香就看到那面鏡子對著我們,你們要找一個改善的方案,不一定要裝那面反射鏡,看你們要用什麼辦法去處理,維護安全、安全第一,也不能只顧別人的安全,卻不顧我的死活,每一個的生命都一樣珍貴,一個月賺 10 萬跟 5 萬一樣都是珍貴的生命,不分貧貴,所以請公所移除反射鏡。

洪主席晃琦：好,請陳情人退至旁聽席。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人民請願案有沒有什麼意見?張素英代表請。

張代表素英：(問候語：略)關於本案,陳情人本身擔任鄰長。反射鏡很重要,國立苑高的老師以及分駐所員警,都來跟我說,一定要安裝,沒裝的話很容易發生事故,因為學生都走那一條巷子,之前有發生事故,所以分駐所有去處理,他身為鄰長,我請問民政課長,監視器是社區的 10 萬元去裝的,分駐所若有需要他的監視器就必須給分駐所看,但是他的監視器都不給人家看,只能去隔壁豆腐 2 樓那裡給分駐所看。社區安裝的不提供,只能去看私人的,這點請民政課長回答。

葉課長曉瑜：如果確認監視器是用里小型工程款 10 萬元去裝的，原則上我們是依照苗栗縣監視器設置管理辦法，就是會跟警察機關做申請，依照這個辦法，執行機關也就是警察局可以隨時檢視監視器的管理，維護跟影印資料保存，管理人員不得拒絕。

張代表素英：我請問一下，他監視器不讓人家看，有安裝主機放在他家，每次有事故都不讓人家看，安裝要做什麼用？

葉課長曉瑜：原則上要去查看要跟管理機關申請，管理機關就是里這一邊，有申請的話就會過去看，如果是警察機關的話，其實原則上是不可以拒絕的。

張代表素英：好，下次會期下里勘查，我們去看，是不是主機可以安裝在別人家裡。

洪主席晃琦：好，監視器的部份，我們會後再來解決，現在主要是反射鏡的問題。

張代表素英：反射鏡要看建設課，如果真的有對到，看是要提高或怎樣，讓學生過馬路可以更安全。

洪主席晃琦：請建設課說明，是不是技術上可以解決。

李課長冠儒：這個反射鏡，安裝完後，我們有去勘查過了，如果陳情人認為家裡會有隱私被侵犯，我們再做會勘，將反射鏡調整，或其他方式，避免直接照射住戶。

洪主席晃琦：你用工程技術方面來解決就是了。

李課長冠儒：對。

洪主席晃琦：好，請各位代表看這些相片，這樣子的狀況下，因為建設課說可以用工程技術來解決，是不是我們擇日，下星期二早上 9 點，我們去現場會勘，有沒有意見？(席間應答：好)看完後，我們再指

示公所看怎麼辦，讓雙方達到最好的方式，這樣好嗎？(席間應答：好)好，那就這樣辦，下周二早上9點現場會勘，請鎮公所準備所有的資料(敲槌一聲)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臨時動議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(沒有)好。本次會期感謝劉鎮長、鄭主秘、公所一級主管及本會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的熱烈參與，本次的臨時會各項議程已順利圓滿完成，謝謝大家！閉會！(敲槌三聲)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8 分散會

三、附錄

1. 代表出席一覽表

座 號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代表姓名		洪晃琦	陳基寶	蔡明芳	林俊廷	張文財	郭國盛	王建鑫	郭汶沂	張素英	黃永岡	張平奇
06月22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06月23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06月24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 註		出席：○ 請假：△ 未出席：×										

2.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提 案 別	類別	農	社	建	行	圖						合
	區別	業	會	設	政	書						計
鎮 長 提 案	提 案	3	2	1	1	1						8
	通 過	3	2	1		1						7
	不通過				1							1
代 表 提 案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人 民 請 願 案	提 案			1								1
	通 過			1								1
	不通過											
臨 時 動 議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提 案	3	2	2	1	1						9
	通 過	3	2	2		1						8
	不通過				1							1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